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中學生提供校內考試特別安排」工作坊

運用增補基金購買電腦的申請方法和注意事項

教育局特殊教育支援第四組

8-11-2023*



增補基金

增補基金是一筆過的額外資源，讓學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購買特殊傢具、器材或進行小型改建工程。

1. 學校應首先靈活地運用校內資源，以改善或添置所需的設施，例如：
 - a) 營辦開支整筆津貼/ 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 (OEBG/ EOEBG)
 - b) 綜合家具及設備津貼 (CFEG)
 - c) 官立學校每年的撥款

2. 如學校仍有財政需要，則可申請增補基金
 - a) 為視障學生添置點字機及閉路電視放大器；
 - b) 為聽障學生添置無線傳輸系統；及
 - c) 為肢體傷殘的學生建造斜道、改建洗手間或訂合適的桌椅等

增補基金申請表

(教育局通告第8/2015號)



附錄二

普通學校為殘疾學生 購買特殊傢具、器材或進行小型改建工程的 增補基金申請表

注意：請詳閱《申請須知》，並將申請表及有關文件送交教育局特殊教育支援第三組(小學適用)或第四組(中學適用)辦理。

本校欲申請增補基金，為下列殘疾學生提供所需的支援：

(1) 學生資料：

姓名 級別 殘疾類別

(2) 增補基金的使用：

購買的傢具、器材或改建工程的資料及規格	金額
	(a)*
計劃運用校內其他資源購買或進行申請項目的金額 [#]	(b)
扣除其他調撥資源後，擬申請的增補基金金額=(a)-(b)	

*指根據最新通告所列報價/招標程序或相關文件的要求進行的招標後所需的金額
[#]請參閱下列3(c)項目

(3) 理據：(如有需要，請另頁書寫。)

(a) 專業建議：(請附上有關當局或專家發出的專業報告或書面建議)

(b) 上述項目的用途及支援學生的計劃：(請參閱申請須知第7段)

(c) [#]如學校不可以運用校內資源以購買或進行所申請的項目，原因何在？

(d) 其他：

(4) 本人確認：

- 已閱畢申請須知，並明白及遵守當中的規定；
- 本校並無上述器材/設施可供有關學生使用；
- 本校已按照教育局的相關通告及指引進行採購或改建¹；
- 本校將負責該批核項目的經常性開支，如電費及保養維修費用。

如有查詢，請聯絡_____ (電話：_____)。

學校印鑑

校長簽署：

校長姓名：_____

學校名稱：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日期：_____

副本送：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¹學校必須留意最新通告所列出的報價/招標程序或相關文件的要求。

增補基金申請表

1. 填上有關學生的資料

(教育局通告第8/2015 號)



附錄二

普通學校為殘疾學生
購買特殊傢具、器材或進行小型改建工程的
增補基金申請表

注意：請詳閱《申請須知》，並將申請表及有關文件送交教育局特殊教育支援第三組(小學適用)或第四組(中學適用)辦理。

本校欲申請增補基金，為下列殘疾學生提供所需的支援：

(1) 學生資料：

姓名

級別

殘疾類別

陳大文

中四

特殊學習困難

增補基金申請表

(教育局通告第8/2015 號)



2. 填寫申請購買之項目、價錢及學校可動用的資源

(2) 增補基金的使用：

購買的傢具、器材或改建工程的資料及規格	金額
電腦的規格，可參閱考評局的特別考試安排指引： 2024 及 2025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甲類科目〔高中科目〕特殊需要考生的特別考試安排申請指引(附件7) https://www.hkeaa.edu.hk/DocLibrary/Candidates/Special_Needs_Candidates/HK_DSE_Application_Guide_2024_2025_HKDSE_Chi.pdf	(a)*
計劃運用校內其他資源購買或進行申請項目的金額 [#]	(b)
扣除其他調撥資源後，擬申請的增補基金金額=(a)-(b)	

*指根據最新通告所列出報價/招標程序或相關文件的要求進行的招標後所需的金額

[#]請參閱下列3(c)項目

考評局的特別考試安排指引



2024 及 2025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甲類科目〔高中科目〕特殊需要考生的特別考試安排申請指引(附件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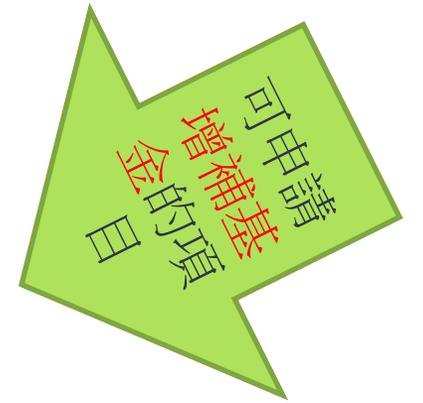
https://www.hkeaa.edu.hk/DocLibrary/Candidates/Special_Needs_Candidates/HKDSE_Application_Guide_2024_2025_HKDSE_Chi.pdf

語音轉換文字軟件（MacBook Air 的內置功能）（下稱「軟件」）

13 吋 Apple MacBook Air

（或 MacBook Air 最新的基本型號，以支援離線操作語音轉換文字軟件）

- 1.4GHz 雙核心 Intel Core i5 處理器或以上
- 8GB 1600MHz LPDDR3 記憶體
- 128GB PCIe 快閃儲存
- 配備咪高風的耳筒（例如：Apple EarPods）
- 滑鼠
- USB-C 至 USB 轉換器（如適用）
- MacBook Air 護殼／手提保護套
- 延長至 3 年的保養期



增補基金申請表

(教育局通告第8/2015 號)



2. 填寫申請購買之項目、價錢及學校可動用的資源

(2) 增補基金的使用：

購買的傢具、器材或改建工程的資料及規格	金額
列出各個申請購買項目之 (名稱)、(單價) 及 (數量)	
項目一： 13吋 MacBook Air， 1.4GHz 雙核心 Intel Core i5， 256GB 儲存空間， 8GB 記憶體 (x1)	(a)* \$ 7,600
項目二： 配備咪高風的耳筒 (如：EarPods) (x1)	
項目三： 滑鼠 (x1)	
計劃運用校內其他資源購買或進行申請項目的金額 [#]	(b) \$ 600
扣除其他調撥資源後，擬申請的增補基金金額=(a)-(b)	\$ 7,000

*指根據最新通告所列出報價/招標程序或相關文件的要求進行的招標後所需的金額

[#]請參閱下列3(c)項目

(例子)

增補基金申請表

(教育局通告第8/2015 號)



3. 提供申請理據，器材用途及支援計劃

(3) 理據：(如有需要，請另頁書寫。)

(a) 專業建議：(請附上有關當局或專家發出的專業報告或書面建議)

由考評局「學障考生事務專責小組」發出之特別考試安排接納信 或

由教育心理學家於學生應考香港中學文憑試前4年內撰寫的評估摘要 或評估

報告(當中建議該學生於中學文憑考試使用語音轉換文字軟件作為特別考試安排)

(b) 上述項目的用途及支援學生的計劃：(請參閱申請須知第 7 段)

申請之器材將用於學生平日學習及特別考試安排，以促進學生的學習成效.....

(例子)

增補基金申請表

(教育局通告第8/2015 號)



4. 解釋學校運用校內資源情況

(c) #如學校不可以運用校內資源以購買或進行所申請的項目，原因何在？

請填寫原因

(d) 其他：

如不適用，可以斜線刪除。

增補基金申請表

(教育局通告第8/2015 號)



5. 確認申請

(4) 本人確認：

- 已閱畢申請須知，並明白及遵守當中的規定；
- 本校並無上述器材/設施可供有關學生使用；
- 本校已按照教育局的相關通告及指引進行採購或改建¹；
- 本校將負責該批核項目的經常性開支，如電費及保養維修費用。

如有查詢，請聯絡_____（電話：_____）。

學校印鑑

校長簽署：_____

校長姓名：_____

學校名稱：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日期：_____

****申請日期應在獲得報價之後**

附上的報價單
應寫明有效購
買期(validity
period)

副本送：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 填寫學校所屬區域

增補基金

(教育局通告第8/2015號)



學校必須遵守教育局

- 1) 通告第 4/ 2013 號《資助學校採購程序》
- 2) 《資助學校採購程序指引》



將申請表（教育局通告第 8/2015 號附錄二）及其他相關文件放入信封，信封面註明「申請增補基金」，以郵遞方式送交

新界葵涌麗祖路 77 號
下葵涌特殊教育服務中心五樓 513 至 514 室
教育局特殊教育支援第四組

學校收到教育局發出之批核信後，便可購買，在完成採購後須將收據副本寄回教育局特殊教育支援第四組

申請為普通學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購買特殊傢具及器材或進行小型改建工程的增補基金

本局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收到貴校提交上述基金的申請，貴校並確認已按照教育局最新通告所列出的報價/招標程序或相關文件的要求向供應商索取報價及器材資料，以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服務。經本局審核後，現核准貴校申請購買器材的項目如下：

項目	申請數額
Basic Macbook Air packages with built-in speech-to-text software	
1. MacBook Air X2	\$15,020
2. EarPods X2	
3. Mouse X2	
批核總額:	\$15,020

本局稍後會將上述的數額撥入貴校的帳戶內，以便貴校採購上表內的核准項目。完成採購器材後，請保留發票收據及有關文件，並將相關副本寄回。

新界葵涌麗祖路 77 號
下葵涌特殊教育服務中心 5 樓 513 至 514 室
教育局特殊教育支援第四組

學校須有效運用上述核准項目，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合適的教學環境，照顧他們的個別學習需要及測考上的特別安排。上述核准的有關項目只供需要支援的學生在校內使用，學校須把該等項目視作校方的資產，並須為該等項目的安裝及存放作出適當的安排及記錄，而有關該等項目的經常性開支和維修保養費用等，須由學校負責。

學校應遵照教育局通告第 4/2013 號及其他有關通告、通函及指引進行採購。如在採購核准項目後申請之數額仍有剩餘，餘額不可轉作其他用途，並須盡快通知教育局。如有查詢，請致電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增補基金

(教育局通告第8/2015 號)



注意事項

1) 電腦的保存與管理

獲批核購置的電腦屬**學校資產**，學校須記錄及妥善保存，以免遺失或損壞。一般情況下，獲增補基金批核的器材只供需要支援的學生**在校內使用**。當有關學生離校後，教育局或會要求學校將有關器材借予其他有需要的學校使用。

2) 維修及保養

政府現時已為學校校內設備/ 器材的保養及維修提供綜合家具及設備津貼(CFEG)/家具及設備過渡津貼(TFEG)，因此增補基金**不會額外為所批核的設備/ 器材的保養及維修提供資助**。學校必須確保有關的開支合理，具體來說，學校須以滿足有關學生的**基本需要**為原則，避免購買高於標準規格的項目。

3) 處理餘款（如適用）

如在採購核准項目後，申請之數額仍有剩餘，餘款不可轉作其他用途，並請盡快以書面通知教育局，以便本局根據相關的回撥機制處理。